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

附件：核定費用彙整表及品項核定費用明細表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2-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特材「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」等共8類之核定費用(核定費用彙整表及品項核定費用明細表如附件1、2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健保自付差額(差額負擔)/公告醫事機構收取自付差額上限，請自行擷取。爾後新納入健保給付之同功能類別特材，將依前揭費用予以核定。
- 二、現行民眾自付差額特材之收費，院所應依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符合各縣市核定之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自109年8月1日起，健保特約院所收取前述特材費用，應依本保險所訂之費用辦理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，不得超過該類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

